

發生醫療糾紛時，醫療機構依現行法要負擔什麼民事責任？

文:陳家誼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健康·醫療·銀髮族· 2022-11-18

案例

A因視力模糊前往B醫院的眼科看診，C醫師診斷後懷疑是腫瘤壓迫視神經導致視力模糊，轉診由腦神經外科之D醫師治療，D醫師建議以開顱手術切除腫瘤，術後A喪失視力，A認為D醫師並未告知A手術有失明的風險，未盡說明義務，乃向法院請求C、D醫師負損害賠償責任，B醫院應連帶賠償及負契約責任^[1]。本例之B醫院是否應負責？

註腳

[1] 本案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後改寫而成。這個判決的主要爭點為，告知義務應該由醫院或醫師踐行較合適。

本文

一、醫療事故發生，誰應該負責

在現代醫療機構的經營下，分工細緻，醫療事故的發生，常常是很多原因造成的。例如醫事人員在某個治療過程中發生醫療疏失，或是機構的制度失靈、管理有欠缺等等。以本例而言，A喪失視力可能是因為手術中發生醫療疏失，也可能是因為醫院的組織失靈。

就醫療事故上誰應負責，主要可以依循兩種方法，一個是沒有契約情況下侵害他人權利所構成的「侵權責任」，另外一個是有契約卻不履行或未完整履行契約時所發生的「契約責任」，釐清要用哪一種方法後，才能釐清「誰」應該負責任（參考下述二、）。如果是醫療人員個人過失導致醫療事故的發生，醫療人員本身成立侵權責任，在責任的討論上較無爭議。但如果是組織失靈導致，學說上^[1]有認為醫院應為其監督管理之疏失，對病人負賠償責任，而非由醫療人員個人負責。且醫療機構多數為企業化及商業化經營，從請求損害賠償的角度來看，以醫療機構作為請求賠償的主體對於病人而言比較有利。

二、B醫院的責任

在醫療紛爭的民事請求上，通常可以主張侵權責任及契約責任。

（一）侵權責任

A可以主張為其看診的C醫師、動手術之D醫師違反保護他人法律^[2]。C、D醫師皆為B醫院的醫師，屬於B醫院的受僱人，A可以主張B醫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^[3]。但須注意B醫院的賠償責任以C、D醫師有侵權行為成立為前提。

(二) 契約責任

本例中，A是與B醫院成立醫療契約，C、D醫師僅為實際履行診療契約的履行輔助人^[4]，手術導致A喪失視力，A可以主張B醫院應負不完全給付契約責任^[5]，以契約責任請求賠償，因B醫院為契約當事人，本來就可以直接判斷B醫院的責任；此時不同於侵權行為若C、D醫師沒有醫療上過失，B醫院就不用負賠償責任的情況。

註腳

[1] 侯英冷（2015），〈從臺南地院一〇二年度醫字第一號判決看醫事民事責任之改變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40期，頁31-39。

[2] 民法第184條第2項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在改編之判決裡，原告主張的是醫師違反說明義務侵害原告的病人自主權，故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，醫師的說明義務規定在醫療法第63條，也就是此處指的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」。

[3] 民法第188條第1項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[4] 民法第224條：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也就是說，履行輔助人的故意過失，會被視為是債務人的故意過失。

[5] 民法第227條：「

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

II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」

標籤

📁 醫療機構，組織失靈，侵權責任，契約責任